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9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又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9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又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患有伴有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其他非物質或生理狀況所致之睡眠疾患，有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可參，暨其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除自白肌特濃玻尿酸化粧水250ML1瓶、珂潤潤浸保濕光透勻彩潤唇膏櫻花粉1條、珂潤潤浸保濕光透勻彩潤唇膏杏桃裸1條、AHC極致防禦零油光防曬棒22g1支、三得利蜜得絲多效極妍鎖濕菁華20ML1瓶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劉燕芳，有贓物領據可據，其餘竊得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業與告訴代理人王韻婷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8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 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7912號

21 被 告 謝又菁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謝又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5月19日12時9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
29 號之「康是美埔墘門市」，趁店員劉燕芳不注意之際，徒手
30 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自白肌特濃玻尿酸化粧水250ML1瓶、NEOG
31 ENCE 1%全效新生A醇精萃30ML1瓶、珂潤潤浸保濕光透勻彩

01 潤唇膏櫻花粉1條、珂潤潤浸保濕光透勻彩潤唇膏杏桃裸1
02 條、AHC極致防禦零油光防曬棒22g1支、三得利蜜得絲多效
03 極妍鎖濕菁華20ML2瓶等物（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110
04 元）後，放置於包包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嗣為劉
05 燕芳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劉燕芳、王韻婷訴由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又菁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劉燕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
12 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3 錄表、贓物領據、商品數量表、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附
14 卷可稽，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陳 柏 文